

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前進口之菸酒，未依「菸酒管理法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標示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者，如該菸酒之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因解散、結束營業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查考時，得以該菸酒之經銷商、代理商或販賣業者名稱及地址標示之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2.06.23. 臺財庫字第092035108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6月23日

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前進口之菸酒，未依「菸酒管理法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標示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者，如該菸酒之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因解散、結束營業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查考時，得以該菸酒之經銷商、代理商或販賣業者名稱及地址標示之。該標示名稱之業者應對消費者負責。（財政部 92.06.23. 臺財庫字第0九二0三五10八九號函）